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2024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11月8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员工人数为221人，实际认购股份为765万股，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0万元。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6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4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届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变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在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解锁比例的对应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则经管理委员会处理后，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

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2/3）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